國立清華大學南大舊生115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繳費須知

【105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舊生適用】

【116年2月15日開學註冊，正式上課】

南大校區入口網網址：https://sso.nd.nthu.edu.tw/index.do　　總機電話：03-5715131

項目	辦理事項	說明	承辦單位/分機
註冊前	選課- 第1~3次選課	一、課程表請上網查詢(網址：http://curricul.site.nthu.edu.tw/?Lang=zh-tw) 二、日期（截止時間為隔日早上9:00）： （一）第1次選課：115年12月28日中午12點～115年12月30日 （二）第2次選課：116年01月11日中午12點～116年01月13日 （三）第3次選課：116年01月19日中午12點～116年01月21日 三、選課說明及注意事項請參考原竹教大105前入學生選課專區網頁(如下網址)。 https://curricul.site.nthu.edu.tw/p/406-1208-290505,r11374.php?Lang=zh-tw	課務組 34438 34439
	復學生選課	時間：**116年2月12日中午12點～116年3月1日**	
	就學貸款- 預估學分數	一、碩(博)士班及有修習輔系（雙主修）專班課程學分費及要在第二階段繳交相關費用者要辦理就學貸款者，**自115年12月22日上午9時起至115年12月30日止**，請進入南大校區入口網網址：https://sso.nd.nthu.edu.tw/index.do /學務系統/學生資訊系統(new)/點選「就貸/減免/獎助學金」/預估修習學分，預估要就貸之學分數。 ※預估之學分費納入繳費單內，以方便辦理就學貸款※ 二、若尚未完成上列登記者，請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以Email（registra@my.nthu.edu.tw）告知或至註冊組登記，以便更新繳費單。更新後的繳費單請自行到https://school.bot.com.tw/newTwbank/StudentLogin.aspx 列印繳費單。	註冊組 35449
	第一階段繳費 （註冊費）	一、收費標準：請參閱註冊組網頁-南大校區原竹教大舊生學雜費收費標準。 二、繳費單**116年1月13日(三)起至116年2月15日(一)**，開放下載及繳費。 三、**依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(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)學則第十一條規定，學生應依規定日期完成繳交學雜費（基數）及選課等註冊程序，逾期未辦理完成者，除已請准延緩註冊者外，視同未註冊，應令退學。** 四、因故無法於限期內完成繳費者，應於繳費截止日前以書面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延緩繳費，至多以兩星期為限。但情況特殊經簽准者，不在此限。	註冊組 35449 出納組 31364
	有關繳費方式及說明	一、**116年1月13日(三)起至116年2月15日(一)**，請同學依下列方式列印學雜費繳費單及繳費證明單： （一）網址：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 登入後**自行列印**繳費單。 (https://school.bot.com.tw/newTwbank/StudentLogin.aspx) （二）步驟：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/「繳費單查詢」→輸入代收類別**(714092)**、身分證字號、學號**(不含2開頭)**、識別碼(預設為學生生日，格式為YYYMMDD共7碼，YYY為民國年)、圖形驗證碼→確認登入→點選所欲查詢繳費單／繳費證明單，自行列印學雜費繳費單後繳費。 二、繳費方式及時間，請參閱出納組網頁之「學雜(分)費區」/繳費公告**【南大校區105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舊生適用】**。 **三、116年2月15日(一)上課開始日(含)前**應繳交各項應繳費用。	出納組 31364
	學雜費 減　免	一、下列同學請於**115年12月7日(一)至115年12月11日(五)**，至「南大校務系統portal(校園入口網)→學務系統→學生資訊系統(new) →就貸/減免/獎助學金」填寫列印申請表，並線上繳件（僅限校內網路，校外網路可透過學校VPN連線）。 二、線上繳件請至〈國立清華大學助學系統〉上傳申請表、詳細記事版新式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及證明文件（下列括號內註）。 （一）身障人士子女（身障手冊正反面） （二）身心障礙學生（身障手冊正反面） （三）現役軍人子女（在職單位證明） （四）原住民籍學生（註記族籍之戶口名簿） （五）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（縣市政府公函） （六）低收入戶子女及中低收入戶子女(縣市政府開具之低收/中低收證明文件)。 以上證件請以正本拍攝並註明與正本相符、系別、學號、姓名。 三、戶口名簿請至〈戶政司/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〉查驗為最新版本。	生輔組 34649

	就學貸款- 台銀對保 手續	一、欲辦理就學貸款者，請先詳閱生輔組首頁就學貸款公告事宜 (http://sa.site.nthu.edu.tw/p/404-1480-164429.php?Lang=zh-tw)。 二、不同學校、不同教育階段【高中職、二專、二技、大專技院校、研究所各為一教育階段】須重新對保簽約。 三、請登入南大校務系統 portal(校園入口網)→學務系統→學生資訊系統(new) →就貸/減免/獎助學金，填寫就學貸款申請資料並列印申請書（僅限校內網路，校外網路可透過學校 VPN 連線）。 四、請於 **116 年 1 月 26 日至 116 年 2 月 15 日**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辦理銀行對保手續(請參閱 https://sloan.bot.com.tw/ →申請流程）。 五、請於 **116 年 2 月 15 日(開學日)前**繳交相關文件至生輔組，完成就學貸款註冊。	生輔組 34649
註冊	就學貸款- 完成貸款 手續	一、就學貸款繳交文件，請先詳閱生輔組首頁就學貸款公告事宜 (https://sa.site.nthu.edu.tw/)。 二、繳件日期：**116 年 1 月 26 日至 116 年 2 月 15 日(開學日)** 1.掛號地址：300044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國立清華大學生輔組 就學貸款收。 2.親送繳交：於上班時間親送水木生活中心二樓生輔組辦公室 3.集中繳件：**116 年 2 月 15 日**。校本部：水木二樓-生輔組會議室。 三、未依期限辦理或資料不全者，將視同貸款手續不完全而無法核貸。	生輔組 34649
	註　　冊	一、註冊及開學日期：**116 年 2 月 15 日(一)**。 二、學生證黏貼註冊章：請攜帶繳費收據至系辦黏貼註冊章。	註冊組 35449
註冊後	選課-網路 登記抽籤	一、時間：**116 年 2 月 12 日中午 12 點~3 月 1 日**（截止時間為隔日早上 9:00）。 二、詳細說明及注意事項請參考原竹教大 105 前入學生選課專區網頁(如下網址)。 https://curricul.site.nthu.edu.tw/p/406-1208-290505,r11374.php?Lang=zh-tw	課務組 34438 34439
	第二階段 繳　　費 (學分等費)	一、**116 年 3 月 17 日(三)起至 116 年 3 月 29 日(一)**，請同學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/「繳費單查詢」 **自行列印**學分費繳費單**後繳費**。 二、繳費方式及時間，請參閱出納組網頁之「學雜(分)費區」/繳費公告**【南大校區 105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舊生適用】**。 三、繳交學分費對象：碩(博)士班學生有選修學分者。 四、延緩繳交學分等費者，依本校南大校區(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)學則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。	註冊組 35449 出納組 31364
注意事項：**依本校南大校區(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)學則規定，學生應依規定日期完成繳交學雜費（基數）及選課等註冊程序，逾期未辦理完成者，除已請准延緩註冊者外，視同未註冊，應令退學。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及其它費用者，應於期限內繳交之，因故無法於限期內完成繳費者，應於繳費截止日前以書面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延緩繳費（選修教育學程者，應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），至多以兩星期為限…。**		